

新長享保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105.07.11康健(商)字第10500000280號函備查

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05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投保便利、免體檢

即使是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或
B型肝炎的族群，皆有機會投保



免除家族病史的擔憂，
補足晚年看護缺口。



最高可承保年齡至65歲，
保障終身。



保障涵蓋銀髮族兩大神經
退化性疾病包含嚴重阿茲
海默氏症及嚴重巴金森氏
症等九項特定傷病終身保
障。



確診後不需收集醫療單據，
立即給付一筆特定傷病保
險金。

 **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客戶申訴電話：0809096888
4499888 (行動電話請先撥0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阿茲海默



2017年國際失智症協會推估平均每三秒就有一人罹患，45歲為早發性失智症高風險群，晚發性失智症為65歲起，失智患者認知退化、失去生活能力，但仍有平均6到8年的餘命，生活起居照顧成為家庭重擔。

長期照護費用

居家式	外籍看護工	21,000元
	本國籍看護工	白天： 30,000~40,000元 24小時全天： 60,000~90,000元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6000~15,000元 *費用不含交通、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機構式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
	長期照護機構	16,000~39,000元 *以上費用不含保證金、醫療、診療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費用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給付項目

· 下方圖表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年度	保險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1,2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給付「保險金額」x 30% 註5	\$30萬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給付「保險金額」x 100% 註5	\$100萬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6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給付「保險金額」x 10% 註5	\$10萬
 祝壽保險金 註4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	給付「保險金額」x 10% 註5	\$10萬

註1：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包含：①嚴重阿茲海默氏症、②嚴重巴金森氏症、③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④嚴重頭部創傷、⑤嚴重第三度燒燙傷、⑥多發性硬化症、⑦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⑧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⑨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

註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康健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保險仍有效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10%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本保險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康健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註6：「所繳保險費總和」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或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障年期	終身	終身
繳別	年繳、月繳	年繳、月繳
承保年齡	40歲至65歲	40歲至60歲
投保金額	最高限額為新台幣2佰萬元（不與康健人壽其他防癌/重疾/特定傷病險累算保額）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匯款) / 信用卡 續期：銀行轉帳 / 信用卡	



案例說明

Q&A

康先生於50歲投保康健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15年期，年繳保費18,000元，投保後診斷確認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請問康先生可以申請多少理賠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二保單年度診斷確認

給付保險金額100萬x30% = 30萬元，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第四保單年度診斷確認

給付保險金額100萬x100% = 100萬元，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說明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康健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依本契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依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保險金額10,000元

幣別：新臺幣/元

15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40	163	180	53	187	201
41	165	182	54	189	203
42	166	183	55	192	205
43	168	185	56	195	208
44	169	186	57	198	210
45	171	187	58	201	212
46	173	189	59	203	214
47	174	191	60	206	216
48	176	192	61	208	218
49	178	194	62	211	220
50	180	196	63	214	222
51	182	197	64	216	225
52	185	199	65	220	227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40	124	136	53	148	157
41	126	137	54	151	159
42	127	139	55	154	161
43	129	140	56	157	164
44	130	141	57	160	166
45	132	143	58	163	168
46	133	144	59	166	171
47	135	146	60	169	173
48	137	147	-	-	-
49	139	149	-	-	-
50	141	151	-	-	-
51	143	153	-	-	-
52	146	154	-	-	-

<註>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總保費；季繳=0.262*年繳總保費；月繳=0.088*年繳總保費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3.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4.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6.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2%，最低3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康健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3.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4.本商品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15.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6.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02-6623-1688。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7日曆年度 $i=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5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40	55	65	40	5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16.3%	15.4%	14.2%	13.2%	13.5%	13.4%
第10保單年度末	17.9%	17.0%	15.4%	14.8%	15.0%	14.7%
第15保單年度末	18.6%	17.8%	16.6%	15.3%	15.7%	15.5%
第20保單年度末	18.3%	17.5%	16.2%	15.3%	15.6%	15.4%

繳費20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40	50	60	40	50	60
第5保單年度末	15.9%	15.1%	13.7%	13.1%	13.1%	12.9%
第10保單年度末	17.6%	16.7%	14.8%	14.7%	14.7%	14.1%
第15保單年度末	18.2%	17.2%	15.1%	15.2%	15.2%	14.4%
第20保單年度末	18.6%	17.7%	15.7%	15.6%	15.6%	14.8%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